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4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\_1110084193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10084193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10084193\_ATTACH3.doc、  
376735100E\_1110084193\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\_1110084193\_ATTACH5.  
docx、376735100E\_1110084193\_ATTACH6.xls、  
376735100E\_1110084193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相關事項，請貴校配  
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9月6日桃衛疾字第1110074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/職及專科學校之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工作，共分39區辦理招標，決標結果將於評選結束後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index.jsp>)。
- 三、為順利推行流感疫苗接種作業，請貴校自行印製單張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填寫繳回；如需申請印製單張之費用，本府衛生局提供學生接種相關作業用單張之費用申請，屆時請



貴校提供印製費用之單據提供予轄區衛生所辦理後續請款事宜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前辦理申請作業，逾時不候，申請應備資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正本(統一收據名目為111年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單張印刷費，繳款人為轄區衛生所)。
- (二) 校內內部核銷流程之黏貼憑證正本。
- (三) 廠商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- (四) 廠商報價單正本(須載明印刷項目及張數)。
- (五) 印刷單張之樣張(如為影本樣張須備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)。

四、本次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係比照社區接種站，採現場插入健保卡建置接種名冊，接種資料由接種單位帶回，於接種當日完成匯入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，請貴校於接種日前協助發放及回收統計學生及教職員工接種意願書，並將學生接種名冊於接種日前5日交予接種單位，俾利統計疫苗需求數量。

五、為維護接種品質及配合防疫措施，請貴校務必提供安全且空間充足之接種場地(如活動中心、相連之多間空教室)，請勿提供戶外或半戶外場地(如走廊)或僅提供空間狹小之健康中心，接種過程並應維持學生秩序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六、為利後續接種紀錄上傳作業，請通知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攜帶健保卡，以利接種流程順暢，接種流程注意事項如下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接種當日請貴校協助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帶往接種地點，

並發還接種意願書交由學生持有據以接種；接種前由接種單位工作人員初步評估健康狀況及量測體溫，並登記體溫於「評估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」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，不予安排後續接種作業。

(二) 確認可接種之學生，使用離線版NIIS插入健保卡並建置接種名冊後，至接種區完成接種；接種完成後，請貴校協助發還經接種單位核章之「評估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」予學生帶回，並回收「接種意願書」由貴校留存備查；學生接種名冊正本請交由得標廠商帶回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。

(三) 因故未能於入校接種當日接種流感疫苗者，請貴校發給「補種通知單」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，請學校於校園接種排程後，針對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統一開立「補種通知單」。

(四) 接種當日請貴校與得標廠商共同確認「111年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檢核表」各項目是否符合，經雙方確認簽名後，正本由得標廠商帶回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。

七、執行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期間，應維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且配戴口罩，並請加強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
八、今年度校園接種除提供學生及醫事人員(校護)接種外，另同時提供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及市自購對象接種服務，請貴校依接種對象類別分別造冊(公費對象與市自購對象教職員

工應分開填列)，並於接種日前5日將教職員工接種名冊交予接種單位，為妥善執行疫苗控管及調度，恕不接受現場追加人數，未事前造冊者不予接種，接種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費接種對象：10月1日起開放65歲以上長者、高風險對象等，11月1日起則開放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。

(二)市自購對象：10月1日至10月30日符合64歲(含)以下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，及11月1日起49歲以下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皆為市自購疫苗接種對象。

九、檢附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及說明」、「學生接種意願書、評估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」、「學生補種通知單」、「教職員工接種同意書及評估表」、「市自購教職員工補種通知單」、「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及「接種名冊」各1份，上述決標結果及相關表單將於評選結束後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首頁>業務資訊>預防接種>預防接種(流感疫苗)>111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，如有需求可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